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326號

聲請人 包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聲請人 包嘉帆布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錢進義

相對人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佳琪

賴泓甫

一、債務人高瑞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包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陸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高瑞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包嘉帆布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二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高瑞營造有限公司、陳佳琪、陳景立、賴泓甫應向債權人錢進義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陸萬捌仟零參元，及自如附表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高瑞營造有限公司、陳佳琪、陳景立應向債權人錢進義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及如附表四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五、債務人應連帶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一	32,463元	108年2月11日	GR0000000
二	60,900元		GR0000000
三	34,125元		GR0000000
四	46,725元		GR0000000
五	29,400元		GR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一	15,494元	108年2月11日	GR0000000
二	59,690元		GR0000000
三	147,797元		GR0000000
四	2,851元		GR0000000

附表三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	---------	-------	------

(續 上 頁)

一	581,333元	108年 2月 13日	GR00000000
二	1,500,000元	108年 3月 6日	GR00000000
三			GR00000000
四			GR00000000
五			GR00000000
六			GR00000000
七			GR00000000
八	573,333元	108年 3月 8日	GR00000000

附表 四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起 算 日 (退 票 日)	支 票 號 碼
一	500,000元	108年 3月 6日	GR00000000
二	112,500元		GR00000000
三	112,500元	108年 2月 11日	GR00000000

